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评估

“短名单”公告

根据《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资发改发〔2019〕43号）要求，经公开选择和委内决策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专家“短名单”，“短名单”内机构自2019年11月20日起，承担未来两年内资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任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1.投资咨询评估机构“短名单”

2.投资咨询评估专家“短名单”

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1月19日